

# 臺灣新車安全評等(TNCAP)申請表(1/2)

申請案號：

申請廠商名稱		申請日期	
申請廠商地址		□□□-□□	發票抬頭
			發票統編
聯絡人	姓 名		
	電 話	行動電話	
	傳 真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瞭解並同意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執行機構(以下簡稱本機構)於個人資料使用告知事項所列蒐集目的範圍內，合理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委託案名稱		廠牌/車型、車款或型號/車身、引擎號碼或序號	
□	試驗項目	□1 前方偏置撞擊試驗	□2 前方全寬撞擊試驗
		□4 側方立柱撞擊試驗	□3 側方撞擊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6 兒童保護動態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7 兒童保護裝置安裝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8 車輛安全功能評等 <input type="checkbox"/> 9 行人頭部衝擊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10 行人上腿部衝擊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11 行人腿部衝擊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12 緊急煞車輔助系統之市區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13 緊急煞車輔助系統之快速道路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14 緊急煞車輔助系統之弱勢道路使用者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15 車道輔助系統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16 車速輔助系統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17 安全帶提醒裝置評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補充說明			
廠牌/車型名稱			
□	購買試驗後數據及圖像資料	□ 車型之完整試驗後數據及圖像	□ 車型之主動安全試驗後數據及圖像
		□ 車型之被動安全試驗後數據及圖像	□ 車型之行人衝擊試驗後數據及圖像
		□ 車型之鞭甩試驗後數據及圖像	
□	共用星級評等審查	□ 受評車型之其他車款共用星級評等	□ 受評車型之共生車型共用星級評等
		□ 受評車型之雙生車型共用星級評等	
□	使用星級標識	□ TNCAP 星級標識(LOGO)授權	
□	購買試驗後車輛	□ 政府經費評等車型之試驗後車輛，計 _____ 輛	
補充說明			
□	申請基準 950 法規符合性確認	□ 未曾評等車型	□ 以政府預算執行評等車型 (負擔 TNCAP 行人保護試驗費)
		□ 車輛業者自費申請評等車型	
自費申請試驗後車輛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領取 (通知日起 15 天內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機構代為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無測試車輛	
發票/報告/圖資寄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限掛郵寄地址：□ 同申請廠商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 □□□-□□□	

# 臺灣新車安全評等(TNCAP)申請表(2/2)

注意須知	<p>1. 本機構依「交通部執行臺灣新車安全評等作業要點(以下簡稱 TNCAP 作業要點)」及「交通部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以下簡稱 TNCAP 規章)」相關規定所取得受驗車輛及試驗用零組件，其試驗結果僅對受測樣品負責，申請廠商引用星級評等結果或使用 TNCAP 星級標識前，應依 TNCAP 作業要點及 TNCAP 規章相關規定向本機構提出申請。</p> <p>2. 結果報告所記載事項(包含提供之影片、照片)不得對外作為法律訴訟用途。申請試驗案之結果數據，本機構不逕行星級評等判定。</p> <p>3. 申請試驗案成立後，如申請廠商於雙方協定之試驗日程前未提供測試樣品或執行試驗所需資料，致使申請案無法開始執行，本機構得逕行辦理案件終止，並結算已發生之相關費用。</p> <p>4. 依交通部於 111 年 8 月 2 日發布之「交通部執行臺灣新車安全評等作業要點」第十三點規定，新車安全評等之試驗後數據及圖像資料權為交通部所有，由本機構依規章辦理之。申請廠商取得之試驗後數據及圖像資料，未經交通部書面許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手段(圖形、電子或機械)重製、散布或發行所有或部分資料，包括影印、錄音、錄影或透過任何資訊儲存形式等將任何資料交付給第三方。</p> <p>5. 申請廠商所提供之試驗相關文件均須加蓋正式之公司大小章印，本機構及檢測機構將依法負保密之責，並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p> <p>6. 申請廠商所提供之試驗相關資料，本機構將依法負保密之責，並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p> <p>7. 本申請案結案後，請於收到本機構開立發票翌日起一個月內完成繳款，如以支票繳款者，票期須於兩個月內。</p> <p>8. 本機構僅負責申請廠商委託內容之損失(以委託費用為上限)，不負責委託者相關有形或無形之損失(如：違約金、商機等)。</p> <p>9. 本機構或申請者廠商任何一方皆不得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如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為前項行為，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p> <p>10. 在申請案進行中，任一方如有涉及不誠信行為之情事，得隨時無條件解除契約。</p> <p>11. 申請廠商代表人須取得申請單位之充分授權，並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p> <p>12. 若因本申請案產生任何爭議、涉訟事宜，雙方同意以台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申請廠商代表人簽章	申請日期		

※以下表格內容由本機構承辦人員填寫

執 行 機 構 單 位 主 管	業 承 辦 人				務 員			
合 計 費 用	新 台 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含 稅)		
備 註					其 他 費 用 (另 計)			

註：本申請表費用同意以交通部 TNCAP 收費標準草案進行報價，後續待交通部核定後再依規定辦理繳費。

## 個人資料使用告知事項

您好：

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執行機構（以下簡稱本機構）為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及本機構隱私權政策要求，並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務必詳細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謝謝！

- 蒐集目的：
  - 客戶服務(如技術服務案件聯繫、管理；顧客滿意度問卷調查；客戶管理、客戶拜訪；不定期發送本機構或相關之活動訊息等)。
  - 其他業務必要範圍(如辦理保險、辦理存/付/匯款、帳務/稅務管理、稽核/審計作業或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
- 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姓名、職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通訊地址、電話、電子信箱)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皆受本機構保全維護，並僅限於上述業務範圍內使用。
-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本機構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機構將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本機構業務承辦人員於蒐集之目的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本機構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外部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機構將善盡監督之責。
-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機構您的個人資料，若不願提供，本機構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不正確，經檢舉、本機構發現或經他人冒用、盜用，有資料不實之情形，本機構有權終止您的權利。若您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個人資料行使權利，有任何疑問，煩請留下您的訊息或使用電子郵件寄送到本機構服務信箱，本機構將在收到訊息後儘快回覆您，謝謝您！